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任何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屬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未曾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REFIRE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3,18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48%。

本公司將以每股H股147.0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進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承配人交付部分發售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3,18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48%。

本公司將以每股H股147.0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進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承配人交付部分發售股份。

上市批准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完成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說明				
已發行內資股	45,482,153	52.80	45,482,153	52.79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35,829,218	41.59	35,829,218	41.58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4,827,920	5.60	4,851,100	5.63
總計	86,139,291	100.00	86,162,471	100.00

附註：上表所列百分比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3,180股額外H股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41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估計發售開支）。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82,78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

- (2)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以介乎每股H股145.40港元至147.0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購入合共459,6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52%。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進行的最後一次購買日期為2025年1月2日(星期四),價格為每股H股147.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 (3) 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就合共23,18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48%)按每股H股147.0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促進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承配人交付部分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所述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香港, 2025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及趙泳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